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妇女联合会

揭民〔2020〕119号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 揭阳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揭阳市 改革婚丧礼俗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文明办、妇联，市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改革婚丧礼俗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10月19日



揭阳市改革婚丧礼俗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有关精神和我市关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有效发挥村（居）民自治重要作用，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遏制陈规陋习蔓延，深入推进全市文明乡风建设。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成立揭阳市改革婚丧礼俗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民政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文明办、市妇联分管领导担任，各责任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协调商议有关事项。

三、工作内容

（一）全面修订村规民约中吸纳“改陋习、树新风”的内容。坚持政府推动与村民（居民）自治相结合，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和引领作用，指导各地村（社区）将移风易俗，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范围，积极推进婚

丧礼俗改革，探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广以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为移风易俗示范点的做法，指导规范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合法依规制定章程并明确组织形式、工作范围等。今年全面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二) 家庭教育课程中融合“改陋习、树新风”的内容。引导家教讲师团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摒弃封建迷信陈规陋习，倡导移风易俗的内容充实到家庭教育课程中，通过全市每年开展的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传播到广大家庭中。(牵头单位：市妇联)

(三) 家庭文明创建中注重宣传新型婚恋观。依托每年开展的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引导广大家庭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牵头单位：市妇联)

(四) 深入开展婚俗改革。推动婚姻登记机关开展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倡导“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婚俗新风。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免费提供婚前教育、离婚劝导、矛盾调解、危机处理、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走进社区，传递健康的婚姻价值观，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教。倡导新人新事新办简办，推动形成良序美俗。(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文明办、市妇联)

(五) 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宣传。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推行“厚养薄葬”理念，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积极推行集体民俗公祭、“牌位拜祭”，倡导敬献鲜花、植树缅怀、网上祭扫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破除

焚香烧纸、燃放爆竹、抛洒祭祀用品等祭扫陋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六）组织开展全市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与多部门合力整治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黑中介”“诱导消费”“强制消费”等突出问题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全面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加大力度推行节地生态葬法改革。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有序组织开展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活动，把更多的人类赖以生存的青山绿水留给后代，造福子孙后代。（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文明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推动各项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完成专项行动任务。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积极推动我市婚丧礼俗改革工作。

（二）加强沟通联动。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协同配合，强化信息报送，及时向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行动协调小组报送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

（三）加强督导检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城乡社区治理等相关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调研督促各地工作进展情况，不断总结经验，促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